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翔雯

簡曉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6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張翔雯、簡曉玲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簡曉玲（含鄭○翔部分）、張翔雯
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502號

05
06 被 告 張翔雯
07 簡曉玲

08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翔雯本應注意騎乘自行車應依標線指示行駛，不得逆向，
12 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
13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
14 未注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5日上午9時4分許，騎乘Ubike自行
15 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四維路236巷逆向以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
16 至該巷與和平東路3段1巷向口時，適有簡曉玲騎乘車牌號碼
17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未成年之子鄭○翔（姓名
18 詳卷）沿和平東路3段1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；簡曉玲本應注
19 意機車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該巷之速限為
20 每小時30公里，亦疏未注意，而超速以每小時40公里行駛，
21 雙方因而發生碰撞。上開車禍，致簡曉玲受有腦震盪、頭
22 部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；鄭○翔受有左側膝
23 部、右側手部擦挫傷；張翔雯則受有左側眉部撕裂傷約2公
24 分、左側腕部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簡曉玲、張翔雯、鄭○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
26 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張翔雯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騎乘自行車逆向行駛於四維路236巷，並與告訴

01

		人兼被告簡曉玲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簡曉玲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之子鄭○翔，與告訴人兼被告張翔雯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，現場及車損照片計13張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初步分析研判，被告張翔雯慢車駕駛人不依標誌之指示(逆向行駛)及被告簡曉玲涉嫌超速行駛具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告訴人簡曉玲及其子鄭○翔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	告訴人簡曉玲及其子鄭○翔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6	告訴人張翔雯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張翔雯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